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按適用者）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及密度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64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手段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當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
- (b) 當僅變更會議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c) 當根據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撤銷或取代）；及

(d) 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本細則第64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64G. 在不損害本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手段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5. 若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除非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的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若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提呈的決議，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屬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就實體會議而言）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第13章
39(4)條

附錄A1
第19條

(2) 倘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順序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的規定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審議中之事項放棄投票。

附錄A1
第14(3)條

(3) 根據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附錄A1
第14(4)條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附錄A1
第18條
附錄A1
第19條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採用董事會決定的形式，倘沒有做出決定，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附錄A1
第18條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手段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手段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落提供電子地址並通過該指定電子地址收取。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無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規定，股東可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上述任何授權人及據以委任該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附錄A1
第18條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附錄A1
第19條

(3)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本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沒有該決定的，則根據本細則第84條規定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附錄A1
第4(2)條

(4)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附錄A1
第4(3)條

(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但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附錄C1
第B.2.2條

(2) 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本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第13章
13.70條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候補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已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規定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所規限，且若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因此事實即時停止擔任其職位。

88. 即使本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有所規定，根據本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候補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候補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候補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候補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候補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候補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候補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享有本身權利的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候補董事有權在與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上述任何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非在其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則可累積。

90.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候補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候補的每位董事（如其亦為董事，則除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候補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但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候補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候補董事。然而，該候補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候補董事，**前提是**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本細則作出的該項候補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如同該董事並無退任一樣。

董事酬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當董事任職期間為應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的一部份時，則僅可按其在任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其董事職務所合理地產生的或預期該董事承擔的所有旅費、酒店開支及附帶費用。
95.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任何服務時，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附加於或代替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或據之須支付的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董事可就上述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按照或根據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同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籌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需交代其因出任上述另一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上述另一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以本細則的其他規定所規限為前提，各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另一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贊成任命其本身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另一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以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99.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其當時存在的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享有權益的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跟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上述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告應視為本條規定下的充份利益申報，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其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第13章
13.44條

- (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或
 -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接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如於任何董事會任何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裁決須為終局及決定性（但據該董事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須為終局及決定性（但據該主席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而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規定且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董事會任何過往作為成為無效。本條規定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本細則任何其他規定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或是參與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中的權益，以上所述可以是附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以上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有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的通知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鋼印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並獲賦予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且上述任何委託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上述任何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若如此經本公司蓋鋼印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公司鋼印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的情況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有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的通知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的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連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該人士的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須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進行轉讓，而且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毋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大會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任何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抵押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獲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將有關通知登載於網上以供查詢）可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候補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若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決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決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符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上述任何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如同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上述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就有關決議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在該書面決議上的簽名。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如同每位該等人士經正式委任及合乎資格及已繼續擔任董事或上述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任何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賦予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助理經理或一位以上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多名主席。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具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轉授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方面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該等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會議紀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錄會議紀錄：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出席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鋼印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鋼印。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鋼印，該證券鋼印為本公司鋼印的複製本並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鋼印，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鋼印。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鋼印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另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的方法或系統進行。凡以本條所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鋼印，董事會可藉加蓋鋼印的書面文件，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就加蓋及使用該鋼印的目的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該鋼印的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鋼印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鋼印。